附件11

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障礙亞型行為特徵及建議檢附資料

此表僅列常見之學習障礙學生亞型，實際研判仍依鑑輔會鑑定結果為準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亞型 | 行為特徵 | 相關測驗工具(選用) | 需收集之作業樣本 | |
| 閱讀障礙 | 1.識字量有限，認讀流暢度不佳，易跳字或唸錯字。  2.相似字辨識困難、容易唸錯或唸成形近字。  3.考試時報讀與自行讀題的作答分數有明顯差距。  4.閱讀速度緩慢、不流暢，經常停頓、唸錯或發生斷句錯誤、跳行、跳字等現象。  5.對於抽象詞彙、成語的理解能力差。  6.能理解日常生活對話，但閱讀書面內容難以理解。  7.閱讀文章後，不能理解文意。  8.無法理解文章的主旨或重點，無法推論或找出事實性的答案。 | □常見字流暢性(個案有識字困難者適用)  □中文年級認字量表(個測)  □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及國小(二至六年級)閱讀理解篩選測驗-請擇一施測  □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 □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(九年級版本) | 1.可呈現個案報讀與無報讀之表現差異。  2.已批改但未訂正之各科考卷(若為識字問題，有普遍成績低落的現象)。  3.呈現個案口語理解和閱讀理解表現之差異。  4.呈現已批改但未訂正之閱讀測驗(至少三份)。  5.若懷疑受流暢性影響，可提供閱讀表現限時/不限時或與同儕水準比較的差異。 | |
| 書寫障礙 | 1.抄寫困難，需一再對照且速度緩慢；有時會跳行、遺漏或增添字句。  2.提取困難，無法自行書寫，但有時透過打字、拼字卡或口頭回答，可選出正確的字。  3.字體不易辨識、容易忽大忽小、結構比例不當、字形歪扭潦草等情形。  4.寫字像畫圖，筆畫概念弱。  5.容易寫錯字(如形似字混淆、同音或音似字混淆、筆畫出現增漏、字形結構錯置、部件錯誤、鏡型反寫、用注音代替…等)。 | 1.收集學生已批改但未訂正之自發性書寫樣本，例如：有短文書寫之日記/週記、作文簿(至少三篇)；有注音寫國字、改錯、造詞、造句等題型之國語文考卷等(至少三份)。  2.呈現經評量調整之書寫表現差異，例如：學生口述代謄答案、電腦打字及不限時作答。  3.分析學生書寫樣本之錯誤類型。 | | |
| 數學障礙 | 1.對數學常用符號、基本概念或數感，難以瞭解及應用。  2.計算時常使用手指頭輔助，基本加減計算有困難，速度緩慢且無法心算。  3.數學事實提取的困難，例如九九乘法表。  4.日常生活中與數學有關的應用沒問題，轉換成應用題計算就出現困難。  5.應用問題無法依題意列式。 | □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(九年級版)  □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數學診斷測驗  □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| | 1.可收集未訂正過的數學考卷和作業，分析學生的錯誤類型。  2.呈現不同單元/題型的作業單，例如：四則運算、分數、小數、單位換算、時間、幾何圖形、基本運算和應用題等題型供參考。 |